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說明函件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說明函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 香 港 註 冊 之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股份代號：01111)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以及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銀行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舉行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銀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十六至二十頁內。本說明函件附奉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倘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及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投票，務請依照印在隨附代表委任書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書將不會妨礙股東親自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投票。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說明函件	2
(甲)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3
(乙)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4
(丙)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	4
(丁)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戊) 推薦意見	5
(己)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	6 - 7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8 - 12

釋 義

於本說明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示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銀行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銀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十六至二十頁內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銀行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銀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銀行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董事」	指	本銀行董事
「說明函件」	指	本說明函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即編印說明函件以寄出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期間」	指	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直至在本銀行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先發生者為準）為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說明函件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常務董事

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主席)

廖烈智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惠民先生
(行政總裁)

廖鐵城先生
(副行政總裁)

廖俊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非常務董事

何家樂先生

堀越秀一先生

廖坤城先生

周卓如先生 BBS, JP

孟慶惠先生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有慶博士 GBS, LLD, JP

范華達先生

謝德耀先生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董事會說明函件

敬啟者：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以及 以投票方式表決

(甲)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1. 本銀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銀行之下列所有權力：(i) 配發、發行及處理(但不包括以供股形式或依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所採納之本銀行新股份期權計劃所批出認股權之行使或依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銀行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 股份(定義見附錄一)，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a) 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銀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及 (b) 根據 (ii) 所述之授權而回購之本銀行股本之總面值；及 (ii) 回購最高相等於授出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銀行股本之百分之十，該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並且在其他方面按照上市規則而進行之回購。上述授權應在有關期間內維持有效，並且不應超出有關期間，惟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批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其將會或可能須要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本銀行並無根據有關授權配發、發行、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2.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上市規則，除非在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期，否則此等一般性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將會提呈決議案將作此等授權續期，而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有關建議回購股份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 49BA 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3. 關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五、第六及第七項決議案，董事希望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有關之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現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本銀行新增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 435,000,000 股。以該數目為基礎，並假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的期間，將無再配發及發行股份，於建議之一般性授權下，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 87,000,000 股。

董事會說明函件

(乙)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書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為調整本銀行運用印章執行文件的規定更具靈活性，建議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書均可由董事局就此委任的任何兩名人士簽署。

因此，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之特別決議案(更改之修訂以粗體及底線標示以供參考)將提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予股東考慮及批准(如認為適當)：

「126.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一印章(包括本公司法團印章及任何正式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書均(i)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一名人士加簽，或(ii)須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兩名人士簽署代之；惟董事會可就一般或個別事項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票或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有關決議列明之其他技術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有關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凡以本章程細則條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丙)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

1. 何家樂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常務董事)及堀越秀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常務董事)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五條，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參選連任。
2. 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零一條列明之事項中包括當其時任期最長之董事會三分一成員應(自其上次參選起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下列諸位董事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參選連任：

芳名

廖烈武博士

廖鐵城先生

廖俊寧先生

陳有慶博士

謝德耀先生

謝德耀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七日起任職獨立非常務董事。本銀行收到有關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項而發之確認獨立性週年函件。就此，本銀行認為謝先生仍然獨立，故有資格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本銀行之獨立非常務董事。

3. 擬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行將退任董事資料於附錄二列出。

董事會說明函件

(丁)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上市規則規定在股東大會（包括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就所有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戊)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銀行有關回購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以及以投票方式表決乃合乎本銀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通過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的決議案。

(己)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銀行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內的資料共同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廖烈武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錄一：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本附錄內所述之「股份」指本銀行資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如文內需要，並包括本銀行每股零點五港元之股份。

- (i) 現建議可回購股份，其數目最多可達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之日，本銀行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35,000,000股。以該數目為基礎，並假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的期間，將無再發行及 / 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回購不超過43,500,000股股份。
- (ii) 董事相信，可回購股份乃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情況而定，回購股份有可能提高淨資產及 / 或每股盈利。董事現正尋求獲得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使本銀行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及回購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鑑於當時之情形而定。
- (iii) 預期任何回購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銀行之可分派溢利，即依據本銀行組織文件及香港法例之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目的之資金。
- (iv)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中之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將可能對本銀行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與其最近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在對本銀行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銀行而言屬適當之負債情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一般性授權。
- (v)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內之定義），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銀行。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依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本銀行作出回購之權力。

附錄一：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

- (vii) 董事並無察覺根據有關之一般性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可能產生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惟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現時持有 50.20% 已發行股份）在上述十二個月內必須受不可增加其控股股份超過二個百分點之限制。如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上述持股將超過有關之限額，即提升至 55.78%，以致觸發守則第二十六條有關強制要約之規則。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連同其他根據守則界定之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持有 51.02% 已發行股份）亦受不可增加其控股股份超過二個百分點之限制。如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上述持股將超過有關之限額，即提升至 56.69%，以致觸發守則第二十六條有關強制要約之規則。然而若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的話，董事會現時無意在會觸發該強制要約之情況下進行。
- (viii) 本銀行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回購其股份。
- (ix) 本銀行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內之定義）概無知會本銀行其目前擬將股份售予本銀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他們不會將該等股份售予本銀行。
- (x)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公曆月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單位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	14.700	13.700
二零一二年四月	14.200	13.100
二零一二年五月	14.120	12.420
二零一二年六月	12.680	12.080
二零一二年七月	12.600	12.200
二零一二年八月	12.940	12.380
二零一二年九月	12.860	12.560
二零一二年十月	14.080	12.8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18.000	13.66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17.680	15.580
二零一三年一月	16.900	16.120
二零一三年二月	17.600	15.680
二零一三年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180	15.480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建議重選之各董事資料如下：

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七十五歲，本銀行主席，於一九五八年獲委任為董事，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七三年曾任董事副總經理。公益社團方面，廖博士於一九六七年任東華三院主席，而現任顧問局顧問，亦曾任潮州商會會長，香港足球總會主席及國際扶輪社三四五零區區總監。廖博士現任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及廖寶珊紀念書院校董。於一九七七年獲英女皇頒贈銀禧紀念勳章。廖博士於二零零五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廖博士為本銀行亞洲良機基金投資委員會主席。廖博士為廖氏家族成員之一，其家族若干成員為本銀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 / 或主要 / 控股股東。

廖博士現為本銀行集團內若干公司的主席或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廖博士自一九七二年起出任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兼任其主席。他自一九八一年起出任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之董事，現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眾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除上述披露者外，廖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廖博士在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 / 或主要 /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廖博士透過，除其他外，廖氏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銀行 259,362,078 股股份的權益（佔其現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 59.62347%）。廖博士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廖博士於二零一二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和薪金及其他福利之薪酬組合港幣 779,000 元，其薪酬組合乃根據其出任本銀行主席兼常務董事職位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項(尤其關於 (h) 至 (v) 附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廖鐵城先生

五十一歲，現任本銀行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牛津大學畢業，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廖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銀行。廖先生為廖烈武博士（本銀行主席）之侄兒，以及廖氏家族成員之一，其家族若干成員為本銀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 / 或主要 / 控股股東。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廖先生現為本銀行集團內若干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廖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廖先生在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 / 或主要 /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廖先生擁有本銀行 15,000 股股份的權益（佔其現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 0.00345%）。廖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廖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和薪金及其他福利之薪酬組合港幣 5,211,000 元，其薪酬組合乃根據其出任本銀行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職位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項（尤其關於 (h) 至 (v) 附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廖俊寧先生

五十一歲，常務董事，負責本銀行之證券業務處。廖先生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Newcastle-upon-Tyne 經濟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銀行，一九九八年出任董事。廖先生為廖烈武博士（本銀行主席）之侄兒，以及廖氏家族成員之一，其家族若干成員為本銀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 / 或主要 / 控股股東。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廖先生現為創興（代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本銀行附屬公司。廖先生亦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廖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及二零零一年八月出任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及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常務董事。該兩間公眾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此外，廖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期間出任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常務董事，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廖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除上述所提及外，廖先生在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 / 或主要 /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廖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廖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廖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和薪金及其他福利之薪酬組合港幣2,493,000元，其薪酬組合乃根據其出任本銀行常務董事主管證券業務處職位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51(2)項（尤其關於（h）至（v）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何家樂先生

五十八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為本銀行非常務董事。他為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加入中遠集團，一九九八年出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二零零三年出任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何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分別擔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歷任上海遠洋運輸公司財務處副處長、中遠集團集裝箱運輸總部財務部副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財金部副總經理、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等職。何先生擁有三十多年航運業經驗，擁有豐富的財務及金融管理經驗。何先生畢業於上海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研究生班，為高級會計師。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何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分別出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兩間公眾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何先生在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 / 或主要 /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何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何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何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70,000元（並會因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而按比例下調）作為薪酬，其薪酬乃根據其出任本銀行非常務董事職位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51(2)項（尤其關於（h）至（v）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堀越秀一先生

五十一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為本銀行非常務董事。堀越先生為三菱東京UFJ銀行執行役員、香港區主管及香港分行總經理。堀越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當時之東京銀行（現稱「三菱東京UFJ銀行」），擁有超過二十八年銀行業務經驗。堀越先生的經驗涵蓋企業銀行業務、企業策劃及環球銀行業務。其間，堀越先生曾獲委任於該行美國分行策劃部及日本東京環球策劃部副總經理，亦曾獲委任為駐英國倫敦歐洲業務區總經理。堀越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一橋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加拿大蒙特利爾麥基爾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堀越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起出任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常務董事，該公眾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堀越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堀越先生在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或主要／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堀越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堀越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堀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70,000元（並會因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而按比例下調）作為薪酬，其薪酬乃根據其出任本銀行非常務董事職位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51(2)項（尤其關於(h)至(v)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陳有慶博士 GBS, LLD, JP

八十歲，自一九八一年十月起為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由本銀行非常務董事轉任為獨立非常務董事。陳博士現任香港中華總商會之當然永遠榮譽會長及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彼亦為香港僑界社團聯會之創會會長兼主席、中國僑商聯合會之榮譽會長及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之常務副會長。於一九八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陳博士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陳博士曾獲泰皇御賜皇冠二等勳章，以及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陳博士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榮獲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及名譽大學院士。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陳博士自一九九零年十月十九日起出任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他自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出任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現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亦自一九八八年九月八日起出任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現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陳博士在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 / 或主要 /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博士擁有本銀行 1,066,400 股股份的權益(佔其現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 0.24515%)。陳博士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陳博士於二零一二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50,000元作為薪酬，其薪酬乃根據其出任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職位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項(尤其關於(h)至(v)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謝德耀先生

七十三歲，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為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現任泰國曼谷 C Wans Assets Co, Ltd 董事長，具有超過二十五年國際銀行業務經驗。謝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曾在香港、倫敦、曼谷及馬來西亞多間銀行任職，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銀行，並於一九八七年成為董事。於一九九五年離職本銀行前曾任常務董事，主管海外業務發展部，謝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曾為非常務董事。謝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及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已為本銀行審計委員會之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謝先生為創興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除上述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謝先生在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 / 或主要 /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謝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及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謝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50,000元作為薪酬，其薪酬乃根據其出任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職位兼負委員會職務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項(尤其關於(h)至(v)附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